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二零六国道旁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二零六国道旁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产品	橡胶密封条	年产量	2000 万件
		带钢辊压件		300 万件
		吹塑件		500 万件
		注塑件		300 万件
TPE 汽车密封条		1400 万米		
PVC 汽车密封条	600 万米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8.08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卢康、陈超、秦晓梅、汪佳芳、李趁心、潘梅、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8.09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8.09~2023.08.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魏巍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聚乙烯粉尘、聚丙烯粉尘: 橡胶一车间锯切工, 塑胶车间塑胶工、锯切工、切割工, 吹注塑车间注塑工、锯切工、破碎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聚乙烯粉尘、聚丙烯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二氧化硫、硫化氢: 橡胶一车间硫化工、操作工, 炼胶车间投料工、开炼工、滤胶工、收料工, 橡胶二车间 1 区注射工、冲切工、接角工, 橡胶二车间 2 区注射工、对接工和橡胶二车间 3 区注射工、接角工、硫化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硫和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3) 苯、乙苯: 橡胶一车间操作工、橡胶二车间 1 区底涂工、硫化工, 橡胶二车间 3 区喷涂工, 塑胶车间塑胶工、操作工岗位空气中苯、乙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4) 甲苯、二甲苯: 本次针对橡胶一车间操作工、橡胶二车间 1 区底涂工、硫化工, 橡胶二车间 3 区喷涂工, 塑胶车间塑胶工、操作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乙酸乙酯: 橡胶一车间操作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2-丁酮: 橡胶一车间操作工, 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环己酮：橡胶一车间操作工，橡胶二车间 3 区喷涂工，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环己烷：橡胶二车间 1 区底涂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烷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甲醇：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异丙醇：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异丙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 正丁醇：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正丁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胶车间塑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甲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3) 高温：本次检测橡胶一车间、炼胶车间、橡胶二车间 1 区、橡胶二车间 2 区、橡胶二车间 3 区、塑胶车间、吹注塑车间所有接触高温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4) 噪声：吹注塑车间锯切工、破碎工本次所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橡胶一车间 1#线挤出硫化工位、1#线植绒喷漆、1#线裁剪工位、5#线挤出硫化工位、5#线水冷吹干、5#线等离子喷涂、5#线裁剪、锯切机工位、炼胶车间投料工位、开料工位、滤胶工位，滚压车间 1#滚压成型工位、2#电焊工位，机加工车间车床工位、磨床工位、穿孔机工位、线切割工位、锯床工位、数控车床工位、铣床工位，橡胶二车间 1 区 2#冲切机，橡胶二车间 2 区裁条区、裁断机工位，橡胶二车间 3 区 31#注射成型机、1#喷涂工位、冲切工位，塑胶车间 TPE 汽车密封条 1#线钢带成型机、TPE 汽车密封条 1#植绒间、TPE 汽车密封条 1#线切断下料、PVC 汽车密封条 1#线钢带成型机、PVC 汽车密封条 1#线切断下料、注塑接角区 2#注塑机、弯曲冲压区 1#锯切机、弯曲冲压区 1#冲床、胶粘贴膜区 3#锯切机、胶粘贴膜区 1#冲床，吹注塑车间 2#注塑机、1#破碎机、6#注塑机、2#破碎机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橡胶一车间 1#线水冷吹干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7.8-88.9 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吹塑车间锯切房、破碎机、混料机，由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固有噪声过高，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导致噪声叠加，造成噪声强度超标。

七、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橡胶一车间 1#线水冷吹干操作位，吹注塑车间锯切房、破碎间、混料机，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设备基础减震，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橡胶一车间锯切机工位、塑胶车间 TPE 汽车密封条植绒间、弯曲冲压区锯切机、胶粘贴膜区锯切机，吹塑车间破碎机、锯切房、破碎间、混料机，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橡胶一车间、炼胶车间、橡胶二车间 1 区、橡胶二车间 2 区、橡胶二车间 3 区、塑胶车间接触化学因素岗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塑胶车间锯切工、切割工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尘口罩，为橡胶一车间操作工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9 月 12 日之前完成。</p>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9.13